**集体委托存档协议**

**档案编号：**

甲方：洛阳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：（聘用单位）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【2014】90号）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6〕75号）有关规定，甲方接收乙方委托，保管乙方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，订立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接收并保管乙方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；
2. 负责乙方聘用人员在工作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的鉴别、归档和整理；
3. 按规定出具乙方聘用人员以档案材料为依据的证明材料。

二、乙方应及时报送聘用人员在聘用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规范。

三、乙方与聘用人员解除聘用关系，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该协议终止。

四、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政策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有关条款无法履行的，相关条款废止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聘用人员各执一份，自签署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电话：0379-69933858 电话：

被聘用人员签字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